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证监许可[2024]153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6、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行情时，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信用衍生品，由于信用衍生品市场价值随着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当信用衍生品价值为正时面临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信用衍生品主要场外市场交易，产品自身的流动性不高，此时倘若市场中发生交易对手违约或者信用评级被降级等信用事件，将会降低产品的流动性，使得产品的流动性溢价提高。信用衍生品本身高杠杆的特点，有时极为微小的失误可能带来风险的急剧放大，信用衍生品在估值、风险对冲方面存在模型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本基金面临自动清盘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0天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发售面值。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022648(A类),022649(C类)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609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C类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0.0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元/笔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30%）＝299,102.69元
认购费用＝300,000－299,102.69＝897.31元
认购份额＝（299,102.69+30）/1.00＝299,132.69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299,132.69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000,000－1,000.00＝4,999,000.00元
认购份额＝（4,999,000+500.00）/1.00＝4,999,5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4,999,50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3：某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该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但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点。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只允许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通行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本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原件（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加盖银行业务章；
（4）如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6）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7）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9）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E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4）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无效；

2）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4）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5）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http://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https://m.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直销交易账户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博时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和支付；

（4）也可以采用汇款买基方式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2100000072

（5）网上开户、认购、支付和汇款的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3、认购申请当日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为15:00，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第三部分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签章）；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点。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开户表单：
1）《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公章)；
2）《印鉴卡-机构》一式两联；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签章)；
4）《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如需开通网上交易，还需签订《机构投资者电话和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5）《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公章或经办人签字)；
6）《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加盖机构交易预留印鉴或公章)；
7）《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如此表中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基础资料：
1）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信息）(加盖公章)；
2）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全部受益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明其受益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1）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部分复印件，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有类型等内容(加盖公章)；
2）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注册证书复印件（例如工商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4）存续证明文件复印件（例如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加盖公章)；
5）备忘录复印件（如公司股东达成的备忘录）(加盖公章)；
6）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其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流程可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10-65187055）咨询。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1）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3）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四）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办理。

1、受理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不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认购资金的划拨服务，认购资金的划拨和注意事项按照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的资金划拨程序办理。

第四部分 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QFII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2）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托管行公章，以及外方负责人签章；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行公章）；
（4）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5）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8）外方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9）由托管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10）如果开通传真交易方式，须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与开户申请表相同的印章；
（11）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流程办理。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第七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5555

（三）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四）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联系人：	季平伟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凯
联系人：	刘伟
电话：	020-38321497/020-38322566
传真：	020-3832167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8003
网址：	http://www.cgbchina.com.cn/

(3)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金山
联系人：	鲁娟
电话：	010-89198762
传真：	010-89198678
客户服务电话：	96198
网址：	http://www.bjrcb.com

（五）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伯方方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朱燕
联系人：朱燕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2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关于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6	0027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4年12月6日起2个工作日（2024年12月6日（含）至2024年12月9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3月10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6日（含）至2024年12月9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二十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12月6日（含）至2024年12月9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4年12月10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全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4年12月6日（含）至2024年12月9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12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03日起增加西部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F	科创100ETF基金
2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
3	588830	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能	科创新能源ETF
4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1000ETF增强
5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保险证券ETF
6	512020	鹏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	A500ETF指数
7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ETF	国防ETF
8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香港医药ETF
9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消费	香港消费ETF
10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ETF基金
11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FUND	中证银行ETF
12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ETF
13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道琼斯	道琼斯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west95582.com 、9558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 、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03日起增加西部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816	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地债ETF
2	15998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鹏华
3	159972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ETF
4	159800	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ETF
5	159647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药ETF
6	15973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ETF
7	159805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8	159863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TF基金
9	159885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基金
10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ETF
11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ETF
12	159867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ETF
13	159870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
14	159872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网联汽车ETF
15	159681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50ETF
16	159717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ETF
17	159813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
18	159880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基金
19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疫苗ETF
20	159697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油气ETF
21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
22	159993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龙头
23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west95582.com 、9558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 、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3日